

蓬溪中学专业技术岗位调整实施办法

根据《遂宁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蓬溪中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》的精神，经学校岗位设置领导小组讨论决定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竞聘同岗位的在岗职工任职年限长的优先。

二、任职年限相同，获市局级及以上表彰的学科带头人、名优教师、骨干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先进班主任等优先。

三、前两条件相同者，工作量重的优先（主要比较近三年的平均工作量。计算办法：每期按1周计，6期6周实际上课时数之和 $\div 6 \times$ 学科系数 = 周平均工作量；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每期按1周计3课时，6期课时数之和 $\div 6 =$ 周平均工作量）。

四、前三条件相同者，工作业绩显著的优先（比较任现职以来的县局级先进，高、中考奖，质量监测评估先进教师等情况）。

五、前四条件相同者，连续教龄长者优先。

六、后勤专业技术人员与教师，同等情况下教师优先。

七、曾任教过高中的教师到后勤工作的按高中教师对待，任教过初中的教师到后勤工作的，按初中教师对待。

八、若首次推评落聘者，下一年不再申报；第二次推评落聘者，下两年不再申报；以后，依此类推。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